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李祐緯

相 對 人 沈麗慈即慈癒工作坊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假扣押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李瓊華